

(二) 校園霸凌事件案例分享

【案例一】

1. 相關報導

(1) 報導內容之1

某國中八名男女學生連續在一名男同學的便當裡吐痰十二次，警方介入偵辦後將這八名少年移送法辦，少年法院後來裁定這八名少年假日生活輔導。

該名被害學生去年三月到五月間長期遭到同班八名同學欺負，上課時，坐在被害人後面的學生不斷以腳踹椅子，男同學回頭示意停止，同學仍置之不理。八名同學還對男同學拳打腳踢，用美工刀割鉛筆盒，趁男同學午休時在手臂寫上「吃屎」的字眼，也在男同學的便當盒內放置攪爛布丁並吐痰，這些過程還被這八名同學拍下來放在網路上，叫被害男同學去看。

男同學看完照片後，把照片都下載到自己電腦裡，去年八月被害人的父親在兒子電腦裡發現這些照片，氣憤之餘控告這八名同學傷害、毀損、妨害自由、妨害名譽。高雄少年法院庭長表示，這八名少年本性都不壞，只是觀念偏差，以為吐痰只是捉弄同學，卻不知已對受害的男同學造成心理上的傷害。該位庭長又說，這些學生之所以一吐再吐，主要原因是他們認為受害的男同學並未反抗，可能不反對這種行為；其實受害同學是想爭取其他同學的友誼才未反抗，並非喜歡自己的便當被人吐口水。她表示，圍觀者其實也算參與霸凌，但他們多沒有這種意識；更嚴重的是，有些被霸凌的學生轉學後反而成為加害者。

(本文引用改自2010年10月6日聯合報報導內容)

(2) 報導內容之2

被害男生的父親至今看到兒子被霸凌影片仍覺心痛，辦案人員轉述，男生父親曾詢問兒子為何不早說，兒子回答「你從來沒問過」，父親才知忙於工作，忽視了兒子學習狀況。警方表示，被害男生的父親對兒子非常關心，偵訊時曾告訴警方，去參加家長會時，「同學們都說兒子是開心果」，他以為是因兒子個性隨和，沒想到竟被同學當作捉弄對象。

根據警方追蹤，被害男生父親一度考慮要搬家，希望給孩子一個全新的環境，但最後考慮「社會上的考驗其實更殘酷」，希望藉此經驗讓兒子成長，現在上下學都親自接送，希望陪著兒子擺脫曾被霸凌的陰影。警方調查，此案發生時，這名男生被班上一名女生夥同七名同學，長期霸凌一個學期，八人除了搥男生巴掌、用珍奶吐他滿臉、拳打腳踢外，還吐痰在便當盒裡要男生吃下，事情爆發後，帶頭女學生還向警方說：「欺負他很好玩！」。

被害男生父親表示，去年八月在家上網，無意間發現霸凌影片主角竟是兒子，影片還是帶頭女學生傳給兒子的，信中提到「主演的影片已經放在部落格，可以觀賞」，還附上網址，他一氣之下，將廿段影片全部下載提告。警方調查，霸凌被害男生的為三女五男共八人；帶頭女生供稱，開始是用橡皮筋射男生耳朵，見對方都不吭聲沒反抗，「一直以為他願意」，就變本加厲再想些方法捉弄。

警方表示，八名同學到警局製作筆錄時神情都很緊張，帶頭女同學沒有影片中凌人氣勢，還泣不成聲，表示不知道已經觸法。目前加害的八人就讀高中、高職，警方將會同校方持續對學生進行追蹤與教育。

(本文引用改自2010年10月7日聯合報報導內容)

2. 學校處理過程與狀況

- (1) 該事件發生於98年3至5月，學生趁導師不在時或午餐時間惡作劇，受害學生並未告知導師與學校，家長亦不知情，受害學生家長於畢業後始向學校反映。
- (2) 學校立即邀約加害與被害學生家長到校協商與溝通，並了解事件經過，惟家長表示欲自行協調（當時學生已畢業），未要求校方處理，校方仍請導師與家長聯繫，配合家長處理相關事宜，最後雙方家長達成共識與和解。
- (3) 當時被害學生家長已對加害學生提出告訴，校方仍於暑假期間對受害學生實施心理輔導，共7次。
- (4) 為落實反霸凌與校園安全之目的，學校利用導師會報與全校師生集會之際，宣導反霸凌的觀念，並請輔導室與教師在課堂加予宣導。

3. 本案例分析與輔導

- (1) 相關報導：「這名男生（被霸凌者）被班上一名女生夥同七名同學，長期霸凌一個學期，八人除了搥男生巴掌、用珍奶吐他滿臉、拳打腳踢外，還吐痰在便當盒裡要男生吃下。」、「該名被害學生去年三月到五月間長期遭到同班八名同學欺負，上課時，坐在被害人後面的學生不斷以腳踹椅子，男同學回頭示意停止，同學仍置之不理。」，從以上報導可知，本案幾乎可以判定為校園霸凌事件。
- (2) 但根據學校調查結果指出：該事件發生在98年3至5月，學生趁導師不在時或午餐時間惡作劇，「受害學生並未告知導師與學校，甚至家長也不知情，受害學生家長於畢業後始向學校反映」的現象。此一結果，無論是家庭或學校都呈現出「關心疏忽」的盲點，而值得學校與家庭注意。一般而言，在學校當中遭受霸凌者，在心理與行為上都會呈現出某種程度的退縮與異常，當家庭與學校稍加注意，便可觀察出異常之處。誠如報導中所示，被霸凌者「父親曾詢問兒子為何不早說，兒子回答：你從來沒問過」，此意味著該被霸凌者曾經在某些時空下透露出異常的訊息，只是被家長或學校所疏忽。
- (3) 本案被霸凌者長期遭受公然的欺凌污辱，學校卻無法從其他學生口中獲知，亦無法從被霸凌者處獲得求助的訊息，顯見該霸凌情境已然融入於學生的學校生活當中，此種現象，一者容易讓霸凌者或見諸此狀的學生，因不見任何制止措施而降低行為恥感，並可能衍生更多的偏差行為；二者也足令受害者隨著被害期間的拉長而逐漸產生習得無助感，而讓自己在無助無望的狀態下，持續沉浸在被霸凌的狀態之中。
- (4) 因此，霸凌事件若在剛產生之初即能發現且受到有效的抑制，則可使霸凌者免於遭受更深重的懲罰，對於被霸凌者而言亦可免去受到心理傷害之痛。誠如本案例中，「開始是用橡皮筋射男生耳朵，見對方都不吭聲沒反抗，「一直以為他願意」，就變本加厲再想些方法捉弄，以及「上課時，坐在被害人後面的學生不斷以腳踹椅子，男同學回頭示意停止，同學仍置之不理」。八名同學還對男同學拳打腳踢，用美工刀割鉛筆盒，趁男同學午休時在手臂寫上「吃屎」的字眼，也在男同學的便當盒內放置攪爛布丁並吐痰等。從這些描述可知，當霸凌事件剛萌生之初，若未能受到有效的抑制，則對霸凌者而言會受到「免罰效應」的激發，對日後霸凌行為的「質」與「量」上，都可能擴大其範圍且加重程度。
- (5) 「事情爆發後，帶頭女學生還向警方說：欺負他很好玩！」、「這些學生之所以一吐再吐，主要原因是他們認為受害的男同學並未反抗，可能不反對這種行為」

。從這些調查內容可知，霸凌者極度缺乏尊重他人與同理感受的行為素質，更可能缺乏理解各種互動行為界線的能力。雖然本案例的結果，八位霸凌者遭受到少年司法體系的處置，但在學校當中亦應基於「高控制」（讓學生依附於老師或學校；參與及奉獻於學校活動；信仰老師的教導與學校的規範等，以期對行為產生約制效果）、「高支持」（學校及老師透過鼓勵、接納與滿足等方式，呈現支持的力量）與「澄清行為界線」（透過說明或示範的方式，使學生瞭解是非對錯的界線以及法規制定的立意）等三原則著手進行輔導，使加害學生順利悔改。

(6) 對被霸凌者學生的輔導上，「被害男生父親…，現在上下學都親自接送，希望陪著兒子擺脫曾被霸凌的陰影。」，此舉是相當正確且適當的作法，但此舉卻也僅能達到短期輔導的目的，從長期上而言，避免讓該被霸凌學生再次感受霸凌情境，關注該學生的言行變化才是評估其是否能走出陰影的重要關鍵。

4. 與本案例有關的法律觀點

狀況一：「八名男女學生連續在一名男同學的便當裡吐痰十二次」。

可能觸犯法條：

- 刑法第 354 條（毀損器物罪）
毀棄、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 刑法第 309 條（公然侮辱罪）
公然侮辱人者，處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以強暴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狀況二：「八名同學還對男同學拳打腳踢」、「用橡皮筋射男生耳朵」、「八人除了摑男生巴掌…」。

可能觸犯法條：

- 刑法第 277 條（傷害罪）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狀況三：「用美工刀割鉛筆盒」、「也在男同學的便當盒內放置攪爛布丁並吐痰」。

可能觸犯法條：

- 刑法第 309 條（公然侮辱罪）
公然侮辱人者，處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以強暴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 刑法第 354 條（毀損器物罪）
毀棄、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狀況四：「趁男同學午休時在手臂寫上『吃屎』的字眼」、「用珍奶吐他滿臉」。

可能觸犯法條：

- 刑法第 309 條（公然侮辱罪）
公然侮辱人者，處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以強暴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案例二】

1.案件摘要：

某校郭生於走廊上故意碰觸楊生臀部（聲稱為打招呼），復於次日再於走廊上碰撞楊生，以致引起楊生不悅，並對郭生心生不滿，楊生遂於第3日放學後至郭生教室進行質問並將其毆打。

2.處理經過：

- (1) 校方獲悉事件後，旋即聯絡雙方家長到校了解事件。
- (2) 楊父與郭母約於派出所調解，楊父再度道歉後郭母接受和解。
- (3) 楊生輔導情形良好，未曾再犯。
- (4) 受害郭姓學生因患有妥瑞氏症，造成其關係不良、人緣不佳但又常會罵人或一些肢體小動作，容易與同學衝突，學校由教、訓、輔三處室隨時輔導郭生，目前情況良好。
- (5) 加強宣導尊重他人身體自主權，勿隨意碰觸。
- (6) 加強宣導如遇生活上的問題或困難，應即向師長反映，勿私下以暴力方式處理。

3.分析與本案重點：

- (1) 郭姓學生因患有特殊疾病（妥瑞氏症患者的身體會出現不自主的、重複性的動作，稱為抽筋《tics》），導致其外顯行為或語言，因疾患之影響而有不自主、重複性之抽筋行為。而類此行為恐致郭生於同學間之人際關係產生不良情形或遭同學孤立。
- (2) 導師平日應對特殊學生多予關懷、輔導，以協助其適應環境，若有適應及人際關係不良情形者，應協請輔導室介入輔導。
- (3) 案件初步瞭解疑涉「校園霸凌事件」，應即以「乙級校安事件通報」，經「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評估，查明、確認後再予更改校安通報等級；依序再行召開「輔導會議」等，以明列相關輔導作為。
- (4) 本案楊姓學生可能觸犯傷害罪。

4.本案件學校增列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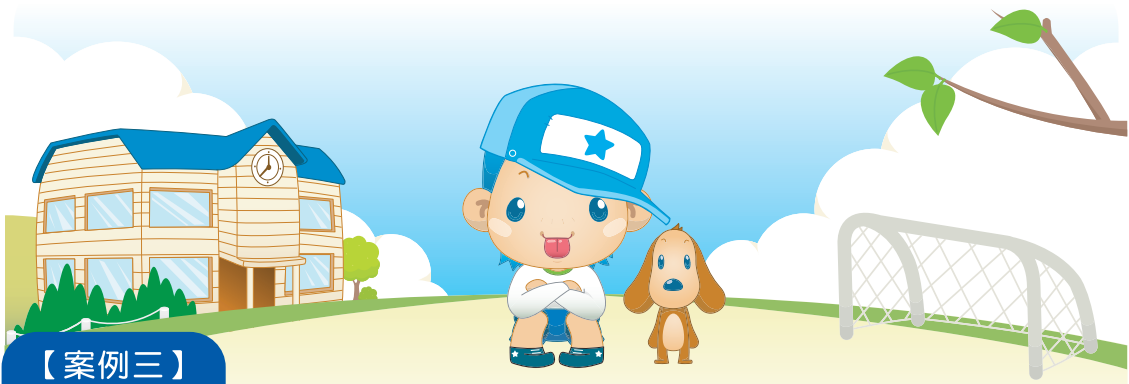
郭生因患有妥瑞氏症，常有罵人或一些肢體動作，造成其人際關係不良、人緣不佳等，且易與同學肇生衝突，學校由教、訓、輔三處室隨時輔導郭生。

5.建議：

- (1) 輔導室應對有特殊疾患學生之班級，加強導師及任課老師等相關知能補充，平日多予關懷、輔導，以協助其適應環境，若有適應及人際關係不良情形者，應協請輔導室介入輔導。
- (2) 導師應運用適切之時間給予全班溝通、教育，俾使同學能接納患有特殊疾患之學生。

資料來源：教育部校園重大偏差或霸凌事件之預防與處理建議【防制校園霸凌案例彙編】





【案例三】

1.案件摘要：

某校高中周、陳等兩名學生，因網路部落格留言引發爭執，致周生邀集他校高中友人十餘人，與陳生相約於校外調解爭議，雙方調解過程中發生口語齟齬，周生出手毆打陳生，周生他校友人亦圍毆陳生，並要脅陳生下跪向周生道歉。

2.處理經過：

- (1) 校方知悉後，通知雙方導師至教官室，隨後通知周生家長到校處理，期間周生當面向陳生及其家長道歉。
- (2) 校長召集家長會長、學務主任、主任教官、生輔組長向陳父表達關懷及解決誠意，並針對本案給予最佳輔導方案。
- (3) 學務主任召集教師代表、家長會代表、學生代表、輔導室、教官室，召開獎懲評議委員會討論本案，會中決議周生記過兩次處分，並填具保證書。
- (4) 學校接獲通知，周、陳雙方家長願意和解，校長指派該校軍訓主管偕同家長會長至警局派出所擔任見證人，恐嚇及妨害自由部分循司法體系移送偵辦。
- (5) 該縣某議員關切本案，校長率各處室主管赴縣府，向縣府長官報告案件處理情形。
- (6) 涉及本案他校學生均由各校教官室調查、處理。
- (7) 平面媒體報導本案，致周、陳兩人情緒受影響，輔導室積極介入輔導。
- (8) 校長及家長會長召集學校老師針對事件公開說明，並要求老師共同保護及輔導事件相關學生。

3.分析與本案重點：

- (1) 導師平日應加強班級經營，瞭解班級內學生互動情形，以期即早發覺異常徵候，導正學生行為及觀念，消弭霸凌或學生衝突事件肇生。
- (2) 案件初步瞭解疑涉「校園霸凌事件」，應即以「乙級校安事件通報」，經「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評估，查明、確認後再予更改校安通報等級；依序再行召開「輔導會議」等，以明列相關輔導作為。
- (3) 本案周生等十餘名學生可能觸犯傷害罪及強制罪。

4.本案件學校增列措施：

- (1) 雙方家長願意和解時，校方指派軍訓主管偕同家長會長至警局派出所擔任見證人，恐嚇及妨害自由部分循司法體系移送偵辦；他校學生部分亦由各校共同查明、處理。
- (2) 因該縣某議員關切本案，校長率各處室主管赴縣府，向縣府長官報告案件處理情形。
- (3) 校長及家長會長召集學校老師針對事件公開說明，並要求老師共同保護及輔導事件相關學生。

資料來源：教育部校園重大偏差或霸凌事件之預防與處理建議【防制校園霸凌案例彙編】

(三)、霸凌事件相關法律責任

有關教育人員（校長及教師）通報義務與責任部分

義務	責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30條第2款規定，任何人對於兒童及少年不得有身心虐待之行為。 • 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34條第1項規定，教育人員知悉兒童及少年遭受身心虐待者，應立即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24小時。 	<p>校園霸凌行為，如已達身心虐待程度者，校長及教師身為教育人員，應依法通報，未依規定通報而無正當理由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61條規定，處新臺幣6千元以上3萬元以下罰鍰。 • 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第7條第1項第2款、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6條第1項第2款規定，其如屬違反法令，而情節重大者，得記大過。

有關學生為霸凌行為之法律責任部分

責任性質	行為態樣	法律責任	備註
刑罰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	<p>依刑法第277條，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千元以下罰金。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p> <p>依刑法第278條，使人受重傷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p>	依刑法及少年事件處理法規定，7歲以上未滿14歲之人，觸犯刑罰法律者，得處以保護處分，14歲以上未滿18歲之人，得視案件性質依規定課予刑責或保護處分。
	剝奪他人行動自由	依刑法第302條，私行拘禁或以其他非法方法，剝奪人之行動自由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0元以下罰金。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未遂犯亦處罰之。	

